

##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公告)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選科目及錄取名額：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部別       | 聘別       | 領域科別       | 領域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          |          |            |        | 正取 |  |
| 國中<br>部  | 代理<br>教師 | 數學         | 數學專長   | 1  | 除家政專長為進修留職停薪缺外，其餘均為代理懸缺，代理期間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
|          |          | 社會學習       | 歷史專長   | 1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理化專長   | 2  |  |
|          |          | 特殊教育科      | 身心障礙類  | 3  |  |
|          |          | 綜合活動       | 輔導活動專長 | 1  |  |
|          |          | 綜合活動       | 家政專長   | 1  |  |
|          |          |            | 合計     | 9  |  |
| 高中<br>職部 |          | 輔導         |        | 1  |  |
|          |          | 國際貿易(夜間授課) |        | 1  |  |
|          |          |            | 合計     | 2  |  |

###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03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止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簡章、報名審查表、報名簡歷表、委託書、切結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 (二)、公告方式：

- 1、刊登本校網站 (<http://www.cles.mlc.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 二、個別條件：報考該類科符合下列甄選資格之一者：

- 1、持有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款)。

註：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2、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4、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

(1)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受理具**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受理具**第一、二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二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受理**第一至三款**人員報名。

三、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8月1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四、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8月12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五、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及繳驗資料：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日期時間：**民國103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

三、地點：本校群賢樓(行政大樓)4樓人事室(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中正路161號；本校鄰近東勢鎮；連絡電話：04-25892007轉605、606)。

四、**繳驗資料**：繳驗資料及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1、報名審查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簡歷表(貼妥照片)。

3、准考證(貼妥照片)。

4、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影本)。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8、切結書。

9、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並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0、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1、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六、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

二、甄試日期：民國103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三、地點：本校。但試場位置於考試前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四、甄選成績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成績通知書一併以電子郵件寄發。

五、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親自送達申請書 (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 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會同教務處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六、錄取名單公告：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七、甄試方式、分數比率及甄選範圍：

一、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 部別  | 科別     | 試教範圍及版本                         |
|-----|--------|---------------------------------|
| 國中部 | 數學專長   | 第四冊 第三章 (康軒)                    |
|     | 歷史專長   | 第三冊 (康軒)                        |
|     | 理化專長   | 自然與生活科技第三、四冊 (南一)               |
|     | 輔導活動專長 | 二下 (翰林)                         |
|     | 身心障礙類  | 我的家鄉卓蘭                          |
|     | 家政專長   | 一上 (第六大單元第一單元活動 1 烹飪教室小偵探) (康軒) |
| 高中部 | 輔導     | 生命教育 (育達)                       |
|     | 國際貿易   | 會計學第三冊第三章 (信樺文化)                |

二、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2 分鐘後按一短鈴，14 分鐘後按二短鈴提醒應考人，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總成績計算：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外加 1%，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錄取。

八、甄選完成後，按各科別領域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九、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十、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 (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十二、本次教師甄選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十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4-25892007 轉 605 、606 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